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法律意见书

**致：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陈军律师、夏青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受发行人委托，就发行人本次交易涉及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作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相关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的核准与授权

### （一） 发行人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九次董事会及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连）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连）交易方案且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连）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减值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情况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清洗豁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特别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出具《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6 年第 9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认为发行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中国证监会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监许可〔2026〕1642 号《关于同意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556,286,000 元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效批准及授权，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 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已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及《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名单》（以下简称“《认购邀请名单》”）等发行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发行方案》时确定的《认购邀请名单》，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 278 名（未剔除重复）投资者发送《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文件。上述 278 名投资者包括：23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8 家证券公司、22 家保险公司、179 家其他机构投资者、16 位个人投资者及截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已剔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以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自《发行方案》和《认购邀请名单》报备上海证券交易所至本次申购报价前（2026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 时），发行人新增收到 14 名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前述新增认购意向的投资者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主承销商向新增收到认购意向的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文件。

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因有效认购金额未达到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

募集资金上限，有效认购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获配对象数量不超过 35 名，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已经参与首轮申购的投资者及有认购意向的其他投资者发送了《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追加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追加申购报价单》”）等追加认购邀请文件。

（二） 申购报价单的接收

1. 首轮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并核查，《认购邀请书》发出后，发行人、主承销商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2026年11月11日9：00至12：00）共收到14名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其中，除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外，其余投资者均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了申购定金。首轮申购报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申购价格（元/股） | 申购总金额（元） | 是否缴纳申购定金 | 是否有效报价 |
|---|---|---|---|---|---|
| 1. |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 156.88 | 200,000,000.00 | 否 | 是 |
| | | 150.21 | 280,000,000.00 | | |
| | | 143.53 | 340,000,000.00 | | |

| | | | | | |
|---|---|---|---|---|---|
| | CO. INTERNATIONAL. PLC.） | | | | |
| 2. |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40.86 | 288,000,000.00 | 是 | 是 |
| 3.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58.56 | 413,400,000.00 | 否 | 是 |
| | | 146.96 | 507,950,000.00 | | |
| | | 138.59 | 514,500,000.00 | | |
| 4. | 广州工控智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6.05 | 200,000,000.00 | 是 | 是 |
| 5. |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36.00 | 200,000,000.00 | 是 | 是 |
| 6.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38.07 | 200,730,000.00 | 否 | 是 |
| | | 135.01 | 289,780,000.00 | | |
| 7.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33.49 | 295,944,000.00 | 否 | 是 |
| 8. |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36.06 | 300,000,000.00 | 是 | 是 |
| | | 134.46 | 400,000,000.00 | | |
| | | 132.86 | 500,000,000.00 | | |
| 9. | UBS AG | 143.99 | 200,000,000.00 | 否 | 是 |
| | | 138.99 | 280,000,000.00 | | |
| | | 131.99 | 377,000,000.00 | | |
| 10. |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 133.26 | 210,000,000.00 | 否 | 是 |
| | | 129.99 | 230,000,000.00 | | |
| 11.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35.80 | 259,636,020.00 | 否 | 是 |
| | | 128.50 | 593,636,020.00 | | |

| | | | | | |
|---|---|---|---|---|---|
| 12.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28.10 | 387,300,000.00 | 否 | 是 |
| 13.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44.06 | 200,000,000.00 | 否 | 是 |
| | | 136.99 | 276,850,000.00 | | |
| | | 128.09 | 374,020,000.00（注） | | |
| 14.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8.06 | 202,000,000.00 | 否 | 是 |

注：经本所律师核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之产品“诺德基金浦江130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第三档价格参与申购30万元，由于该产品出资方为主承销商的关联方，因此主承销商将该产品的申购认定为无效申购并予以剔除，前述剔除不影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他产品申购的有效性。

2. 追加申购报价情况

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有效认购金额未达到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有效认购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获配对象数量不超过35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128.06元/股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年11月11日至2026年11月13日追加认购期间，主承销商共收到17家参与追加认购的投资者（其中7家为参与首轮申购的投资者）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发送的相关追加认购文件。17家认购对象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追加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定金（除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及首轮申购报价已经参与认购且已经缴纳申购定金的投资者外）。追加申购报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追加申购价格（元/股） | 追加申购总金额（元） | 是否缴纳申购定金 | 是否有效报价 |
|---|---|---|---|---|---|
| 1. |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128.06 | 300,000,000.00 | 否 | 是 |
| 2.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8.06 | 285,400,000.00 | 否 | 是 |
| 3.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8.06 | 78,180,000.00 | 否 | 是 |
| 4. | UBS AG | 128.06 | 363,500,000.00 | 否 | 是 |
| 5. |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 128.06 | 29,000,000.00 | 否 | 是 |
| 6.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8.06 | 301,316,824.00 | 否 | 是 |
| 7.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8.06 | 122,440,000.00 | 否 | 是 |
| 8. |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28.06 | 500,000,000.00 | 是 | 是 |

| | | | | | |
|---|---|---|---|---|---|
| 9. |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28.06 | 192,000,000.00 | 是 | 是 |
| 10.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8.06 | 150,400,000.00 | 是 | 是 |
| 11.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28.06 | 85,600,000.00 | 是 | 是 |
| 12. |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128.06 | 79,000,000.00 | 是 | 是 |
| 13.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28.06 | 66,600,000.00 | 否 | 是 |
| 14.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8.06 | 61,800,000.00 | 否 | 是 |
| 15. |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8.06 | 50,010,000.00 | 是 | 是 |
| 16. |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8.06 | 50,000,000.00 | 否 | 是 |
| 17. |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8.06 | 50,000,000.00 | 是 | 是 |

（三） 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及认购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主承销商根据申购及追加申购报价单簿记建档情况、《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载明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获配金额及获配股数的相关确定程序和规则，并结合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募集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24 名认购对象，并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每股 128.06 元，发行股数为 59,005,82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556,285,949.50 元。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对象名称 | 发行价格（元/股） | 配售股份数（股） | 配售金额（元） | 锁定期（月） |
|---|---|---|---|---|---|
| 1. |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128.06 | 4,997,657 | 639,999,955.42 | 6 |
| 2. |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28.06 | 2,248,945 | 287,999,896.70 | 6 |
| 3.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8.06 | 6,246,290 | 799,899,897.40 | 6 |
| 4. | 广州工控智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8.06 | 1,561,767 | 199,999,882.02 | 6 |
| 5. |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28.06 | 1,561,767 | 199,999,882.02 | 6 |
| 6.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8.06 | 2,873,340 | 367,959,920.40 | 6 |
| 7.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28.06 | 2,310,979 | 295,943,970.74 | 6 |
| 8. |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28.06 | 3,904,419 | 499,999,897.14 | 6 |
| 9. | UBS AG | 128.06 | 5,782,445 | 740,499,906.70 | 6 |

| | | | | | |
|---|---|---|---|---|---|
| 10. |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 128.06 | 2,022,489 | 258,999,941.34 | 6 |
| 11.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8.06 | 6,988,543 | 894,952,816.58 | 6 |
| 12.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28.06 | 3,024,363 | 387,299,925.78 | 6 |
| 13.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8.06 | 3,874,433 | 496,159,889.98 | 6 |
| 14.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8.06 | 1,577,385 | 201,999,923.10 | 6 |
| 15. |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28.06 | 3,904,419 | 499,999,897.14 | 6 |
| 16. |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28.06 | 1,499,297 | 191,999,973.82 | 6 |
| 17.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8.06 | 1,174,449 | 150,399,938.94 | 6 |
| 18.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28.06 | 668,436 | 85,599,914.16 | 6 |
| 19. |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128.06 | 616,898 | 78,999,957.88 | 6 |

| | | | | | |
|---|---|---|---|---|---|
| 20.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28.06 | 520,068 | 66,599,908.08 | 6 |
| 21.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8.06 | 482,586 | 61,799,963.16 | 6 |
| 22. |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8.06 | 390,520 | 50,009,991.20 | 6 |
| 23. |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8.06 | 390,441 | 49,999,874.46 | 6 |
| 24. |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8.06 | 383,889 | 49,160,825.34 | 6 |
| 合 计 | | | 59,005,825 | 7,556,285,949.50 | - |

（四） 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认购对象提供的文件材料，以上最终获配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本次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未超过 35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认购对象的合规情况如下：

1. 适格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公开信息，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有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

2. 备案/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公开信息，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1)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控智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3)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650.SH）、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361.SH）、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797.SH）系上市公司，不属于以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属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参与认购。其参与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按照有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公募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5)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UBS AG、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备案手续。

(6)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参与本次发行的产品属于保险资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备案手续。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76.SZ、01776.HK）为证券公司机构投资者，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备案手续。

3. 关联关系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

4. 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发

行的认购对象已承诺其用于申购的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其资金来源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该等认购对象及该等认购对象最终认购方（最终权益拥有人或受益人）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该等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及附有《追加申购报价单》的《追加认购邀请书》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要求。

## 三. 本次发行的认购及验资

### （一） 本次发行的认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名单，主承销商已向认购对象发出了《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各认购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验资专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发行人已与认购对象签署了《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 （二） 本次发行的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 70013197_B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止，参与配售的投资者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项账户缴入配售资金共计 7,556,285,949.5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 70013197_B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止，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7,556,285,949.5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 60,583,705.8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495,702,243.67 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效批准及授权，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及附有《追加申购报价单》的《追加认购邀请书》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要求；《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事宜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陈　臻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军　律师

夏　青　律师

二〇二六 年十一 月二十六日